

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钧崴电子”或“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5年1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证券日报网(www.zqrb.cn)、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cn.chinadaily.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钧崴电子

(二)股票代码:301458

(三)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26,666,6700万股

(四)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6,666,67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10.40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钧崴电子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24年12月24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0.40倍。

截至2024年12月24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收盘价 2024年12月 24日(元)	2023年扣非前 EPS(元/股)	2023年扣非后 EPS(元/股)	2023年扣非 前市盈率	2023年扣非 后市盈率
000636.SZ	风华高科	15.30	0.1499	0.1300	102.04	117.66
301031.SZ	中熔电气	108.13	1.7651	1.7269	61.26	62.62
002729.SZ	好利科技	13.51	0.0991	0.0109	136.29	1,243.20
2327.TW	国巨	529.00	35.3859	-	14.95	-
2478.TW	大毅	46.65	2.5560	-	18.25	-
平均值(剔除部分公司)				38.11	62.62	

资料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4年12月24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3年扣非前/后EPS=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计算平均市盈率时,剔除好利科技(2023年PE为异常值)、风华高科(2023年归母净利润大幅下滑)和大毅(2023年归母净利润大幅下滑);

注4:国巨和大毅为台股上市公司,其收盘价及EPS币种为新台币;由于二者未在2023年年报中披露非经常性损益,因此无2023年扣非后EPS数据。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三、联系方式

1、发行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发行人: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新财富环保电镀基地第二期202座第三、四层

联系人:颜睿志

联系电话:0512-80676869

2、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李浩森、张帅

联系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联系电话:025-83387708

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月9日

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1391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6,424,9446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5.00%。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2,832,9638万股。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的发行数量为963,741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不超过642,4944万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3,950万元;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始比例为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即321,2472万股。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369,003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总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92,2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总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5年1月15日(T+2日)刊登的《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5年1月10日(T-1日),周五

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监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www.chinadaily.com.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9日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A股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871 证券简称:石化油服 公告编号:2025-0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回购方案已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9.80元/股,回购数量为不超过100,000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	---

2024年1月1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有关本次回购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和2024年12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0)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5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5年1月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A股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数量为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19.8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19.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91.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并将根据本次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6月12日,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回购公司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议案》。

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的A股或H股各自数量的10%的股份。

2024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其中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人

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4元/股(含),具体回购

2024年6月12日,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回购公司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人

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4元/股(含),具体回购

2024年6月12日,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回购公司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人